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 370-1 号



GRANDWAY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能电气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有限	指	上能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上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朔弘	指	无锡朔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峰	指	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峰	指	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大昕	指	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能绿电	指	无锡上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能香港	指	上能电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上能印度	指	SINENG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上能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龙达纺织	指	原江苏龙达转移印花纺织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更名为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龙达集佳	指	无锡龙达集佳制版有限公司
南通龙德信	指	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锡龙德信	指	无锡龙德信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龙瑞信	指	无锡龙瑞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百思德	指	昆山百思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百思德	指	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日风	指	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麟腾博阁	指	麟腾博阁（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指	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苏公W[2018]A1126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8年9月6日出具的“苏公W[2018]E1356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的“【AL/MIS/34949/2018(DY/PN)】”号《香港法律意见书》
《印度法律意见书》	指	Linklegal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1 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结论意见。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上能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上能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GRANDWAY

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上能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其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面说明及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对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发起人协议书》、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5]B18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上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



GRANDWAY

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吴强、吴超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上能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上能香港、上能印度以外，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



GRANDWAY

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吴超。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段育鹤、无锡朔弘、陈敢峰。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龙达纺织、龙达集佳、南通龙德信、无锡龙德信、龙瑞信、昆山百思德、扬州百思德、上海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日风、麟腾博阁、无锡朔弘、无锡云峰、无锡华峰、无锡大昕。

4、发行人的子公司：上能绿电、上能香港、上能印度。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强、吴超、陈运萍、段育鹤、李建飞、陈敢峰、王高、许瑞林、祝祥军、刘德龙、赵龙、蒋晓斌、高尧。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龙达纺织、南通龙德信、昆山百思德、扬州百思德、麟腾博阁、无锡云峰、无锡华峰、无锡大昕、无锡龙德信、龙达集佳、无锡朔弘、龙瑞信、上海日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93）、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96）、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72）、北京卓越智业咨询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7）、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5）、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好市道营销科学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韶晗投资合伙企业。



GRANDWAY

7、其他关联自然人：丁峰、蒋正、孙莉、孙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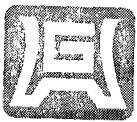
8、曾经的关联方：江苏日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永济市上电恒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程颖、福建鑫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集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及上能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的利息等。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生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8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因发行人前身上能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GRANDWAY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并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①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③ 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



GRANDWAY

，降低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④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 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除已披露的设定抵押的财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能有限的历次增资、设立子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发行人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身份证明，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文件，其住所所在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

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印度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4）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5）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6）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7）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GRANDWAY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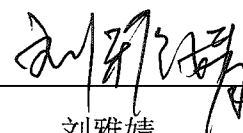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刘雅婧



代倪



GRANDWAY

2018年12月18日